UOB Asset Management 大華銀投信

2022

大華銀投信 盡職治理報告

2022 Stewardship Report

目　　錄

一、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3

1. 盡職治理政策 3
2. 盡職治理落實情形 4
3. 投資名單 6
4. ESG 納入投資流程 7
5. ESG 資料庫 9
6. 投資組合評等狀況 11

二、 利益衝突政策 12

1. 利益衝突態樣內容 12
2. 利益衝突管理方式 13
3. 利益衝突原則 14

三、 議合活動 15

1. 議合流程 15
2. 議合情形 15
3. 議合個案研究 15
4. 與其他投資者聯合行動 17

四、 投票政策 18

1. 投票決策與原則 18
2. 重大議題 19
3. 代理研究與代理投票服務 20
4. 股東會投票情形 20

五、 附錄—逐公司逐案投票紀錄揭露 30

六、 盡職治理履行與遵循聲明之揭露 31

一、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1. 盡職治理政策

責任投資進程

大華銀投信成立於 2015 年 9 月，傳承新加坡大華資產管理具備的國際色彩以及在亞洲資產管理獨具的投資優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總資產管理規模為新臺幣 17,989,911 千元。深耕台灣在地市場，矢志將台灣打造為大中華區營運及投資的平台，將台灣定位為大中華區投資管理的樞紐。整合大華資產管理集團的投資研究資源建立在地投資團隊並持續強化在地人才培養，提供國內投資人大華銀投信具特色的創新產品及優質投資策略。

我們在 2019 年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並依守則的精神持續投入人力與資源，積極履行 ESG 原則。大華資產管理集團自 2020 年開始簽訂 UNPRI，強調責任投資原則，為永續投資與環境盡一份心力。

在盡職治理行動方面，於公司內部盡職治理政策第三條至第五條明定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且不得利用內線交易達成績效，並公平對待所有受益人。另大華銀投信採用集團制定之責任投資政策、可投資清單並搭配集團 ESG 數據庫資料進行評分等，從專業資產管理業者的本位出發，堅守「責任投資」原則。針對集團內部員工給予完整的 ESG 執行教育訓練，並透過集團各區域討論並給予反饋的方式，持續更新總體計畫以達與時俱進。從「責任投資」的角度謹慎檢視、篩選每一個投資標的，承諾於追求利益與成長的經濟目標時，同時致力於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三大之永續發展，放眼更長遠的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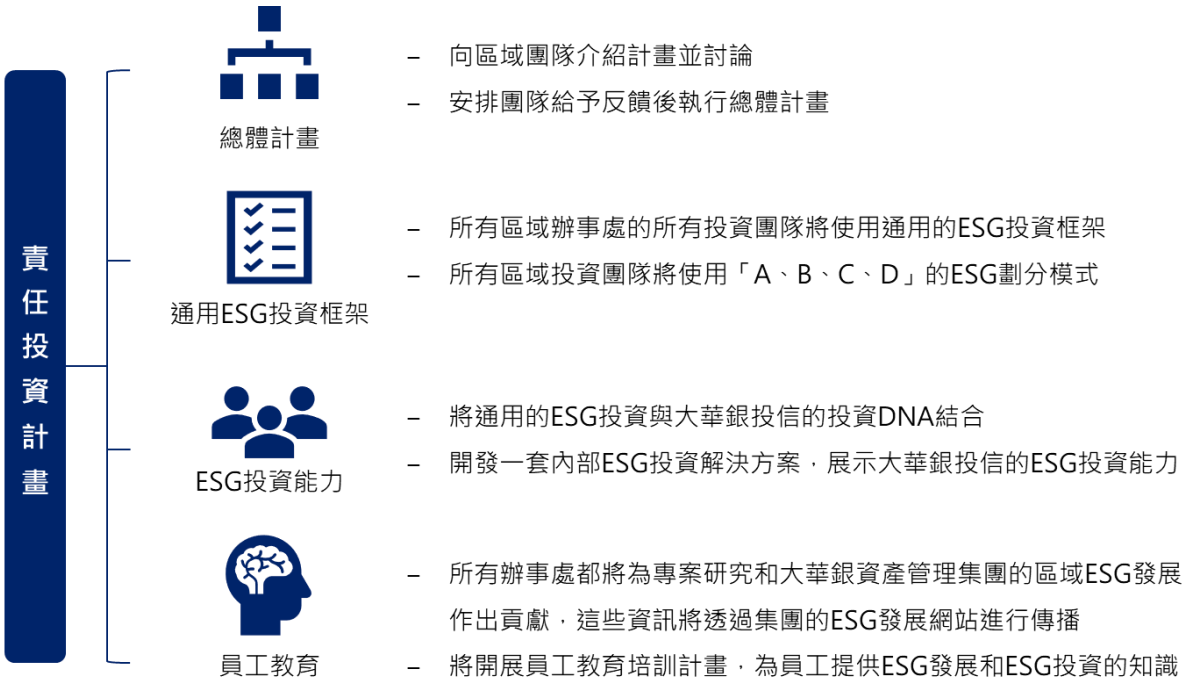

責任投資組織架構

大華資產管理集團董事會透過管理委員會(MC)審查長期業務和組織目標，並為大華資產管理集團的永續投資和永續發展實踐提供策略方向。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董事會下達的策略方向的實施，區域永續發展小組(RSG)直接向 MC 報告永續投資事務，由每個區域分公司的永續發展主席和倡導者組成。RSG 與 MC 協調，指導區域實施我們的永續投資任務以及永續發展議題。以監控和報告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活動和任務的進展。各地分公司永續發展倡導者(Champion)領導我們的企業永續發展活動，ESG 投資專家則領導他們各自的分公司實施我們的永續投資框架。

區域永續發展辦公室(SO)納入整體投資組織結構，支持我們的永續治理結構，整合我們的 ESG 投資方法和策略性永續發展計劃的實施。SO 每個都由該國的 ESG 代表、專門的 ESG 投資專家和投資團隊組成。這些團隊透過利用專門的 ESG 資源在發生爭議時為投資組合中的公司執行參與或確認特定的 ESG 訊息。新加坡永續發展辦公室和卓越中心(SOCE)與所有區域 SOs 密切合作，以確保在投資組合中管理的公司處於長期增長和取得超額報酬的有利位置。SOCE 利用大華資產管理集團整合 ESG 管理系統促進雙向數據傳輸並從區域分公司獲得 ESG 資訊，同時提供投資組合理的公司 ESG 績效即時更新以及新聞預警，以確保檢測到的爭議能夠採取後續行動。

2. 盡職治理落實情形

公司投入資源

投入資源	執行內容	資源成本
盡職治理委員會(各部門主管共 8 人組成)	- 每月召開，討論相關議題	約每年 12 人天
Sustainability Champion 專責人員	- 集團相關議題窗口 - 永續及盡職治理相關活動主辦 - 舉辦盡職治理教育訓練	約每年 20 人天
投資部專責人員	- 被投資公司互動與議合 - 股東會議案評估 - 股東會投票案執行 - 既有產品投資標的符合 ESG 比例提升及追蹤	約每年 30 人天
員工盡職治理教育訓練	- 集團相關課程 - Robeco 相關課程 - KPMG 相關課程 - Coursera 線上課程 - 公會訓練相關課程	約每年 10 人天
發行 ESG 相關產品	- ESG 產品規劃 - ESG 產品募集 - 通路教育訓練	約每年 40 人天

Sustainability Balanced Scored Card 永續發展平衡計分卡	- 從 6 大面向,每月評估是否達成集團永續發展年度目標,6 大面向為:
	  - 業務 (Business)
	  - 投資(Investment)
	  - 品牌 (Branding)
		約每年 24 人天

投入資源	執行內容	資源成本
	- 理念領導(Thought Leadership) - 盡職治理活動(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Stewardship) - 員工教育訓練(Staff Education)	

集團資源分配

投入資源	執行內容	資源成本
ESG 內部資料庫	- ESG 新聞系統 - ESG 數據資料 - 投資組合影響性追蹤系統	- 新加坡幣 13 萬元 - 新加坡幣 15 萬元 - 新加坡幣 15 萬元
ESG 外部資料庫	- MSCI ESG 評級 - Trucost S&P Global - Sustainalytics ESG 評級	- 新加坡幣 23 萬元 - 新加坡幣 15 萬元 - 新加坡幣 25 萬元

永續發展活動 - ESG 產學合作

大華銀投信與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簽訂產學合作備忘錄，不定期在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舉辦一系列 ESG（Environmental, Social, Governance，簡稱 ESG）講座，將母公司新加坡大華資產集團(UOB Asset Management) 在 ESG 及永續投資的理念，推廣並介紹給大學及研究生，希望能向下紮根並且接軌國際趨勢，提升同學們對 ESG 及永續投資的了解。

3. 投資名單

建立禁止投資名單

大華銀投信在台灣股票投資業務中，並未在投資流程進行前便將特定產業排除在投資組合中，或於投資流程前先行列出特定產業排除清單。然而本公司將各產業的 ESG 重大議題納入 ESG 投資流程分析，藉由 ESG 分析流程避開爭議性的子產業。本公司將常見的爭議性子產業以負面表列機制建立禁止投資名單，包含但不限於：

- 菸酒產業
- 成人娛樂產業
- 博弈產業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之其他產業

建立可投資名單

大華銀投信於投資業務中，以正面表列，根據量化財務指標從台灣上市櫃約 1700 檔個股中，精選約 200 檔個股建立股票可投資清單(AL)以及大約 750 家公司建立債券可投資清單(UL)，經理人進一步透過產業與個股之基本面、合理價位評估、個股與債券流動性與其他量化財務指標，建立債券與股票的投資池。最後我們以 ESG 進行加強分析，使用 ESG 資料庫進行投資標的篩選，並將 ESG 篩評分結果通知基金經理人進行監測與評估。

投資團隊於投資會議中探討之個股 ESG 議題包含但不限於：

環境(E)	社會(S)	治理(G)
- 企業碳排放 - 產品碳足跡 - 水資源處理	- 勞動人權與員工照護政策 - 勞工健康與安全 - 產品品質管理 - 資訊安全與隱私權政策	- 董監事職能 - 薪酬政策 - 會計政策 - 企業誠信問題 - 稅務透明度

4. ESG 納入投資流程

本公司從專業資產管理業者的本位出發，恪守「責任投資」原則，在創造資產增值的過程，高度關注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三大面向，並承諾公司在追求利益與成長的經濟目標時，積極創造最大的社會正向循環影響。我們已經建立了永續投資架構和流程，將 ESG 指標納入股票池篩選標準之中，ESG 的評估過程將衡量該公司重要的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要素，並由大華銀投信專有的重要性評估來決定。重要性評估為使用全球產業分類標準 (GICS) 分類的 11 個產業分配特定的 E、S、G 支柱權重。此外，大華銀投信藉由集團獨有的 ESG 資料庫—ESG Scoring 與 ESG Engagement Milestone，進一步強化各項 ESG 投資作為。目前設定於 2022 年底前，大華資產管理集團 ESG 投資範圍將涵蓋達全集團總資產管理規模的百分之九十。以下概述如何將 ESG 納入我們的投資流程：

資產投資流程

進一步以股票及固定收益資產說明大華銀投信如何將 ESG 納入投資流程：

向ESG團隊提供可投資名單	取得ESG數據或手動評分	合作討論確定最終ESG分數
債券 - 提供債券可投資清單(UL) - 提供名單初步ESG得分(若適用) - ESG分數適用於發行者級別 - 國家ESG分數將用做主權債券的ESG分數	**有ESG數據** - ESG分析人員將債券與股票生成通用的UOBAM ESG分數(A/B/C/D) - 債券與股票的UOBAM ESG得分是可比的	**有ESG數據** ESG最終分數將由ESG團隊與各地區投資團隊討論確定
股票 - 提供股票可投資清單(AL) - 提供名單初步ESG分數(若適用)	**無ESG數據** - 若無法生成UOBAM ESG分數，區域團隊將人工評分，確定初步ESG分數 - 若無國家ESG評分，將對主權債進行手動ESG評分	**無ESG數據** 由ESG團隊與各地區投資團隊討論後確定人工評分ESG分數

基金投資流程

我們在 ESG 基金投資流程上，會先行將基金依其管理結構分類，第一類為完全由集團內部管理的大華銀基金，第二類為與策略合作夥伴共同管理的基金，再按類別進行 ESG 投資評估。接下來我們會依據不同程度的 ESG 投資評估，將所管理之基金分類，目前大華銀投信所管理的基金除了目標到期類型基金以外，其他基金皆歸類為 ESG 增強。未來以實現支持可持續發展為目標，選擇有助於實現特定影響的投資標的，會歸類為 ESG 進階 (如：聯合國氣候變化影響基金)。

說明	ESG 增強	ESG 進階
內容	UOBAM ESG 分數達 C 級以上的公司	UOBAM ESG 分數達 B 級以上的公司
基金管理結構	第一類基金 第二類基金	第一類基金 第二類基金
基金名稱	- United Sustainable Asia Top 50 Fund - United Sustainable Islamic Multi Asset Fund - ESG 亞洲債券基金	- United Asia/ASEAN SDG Impact Fund - United Future Foods Impact Fund
ESG 影響力	General (ESG Basic)	Impact (ESG++)

5. ESG 資料庫

針對可投資清單中未涵蓋 ESG 評分的公司，大華銀投信台灣投資團隊將使用集團獨有的評分系統 ESG Scoring，搭配集團新聞系統對公司進行 ESG 人工評分。將非量化指標納入 ESG 評分標準中，提供基金經理人過濾與監測股票池的狀況。

大華銀投信針對環境、社會、治理三個層面分別訂立數項重大議題，制定出「Materiality Map」，再根據全球產業分類標準(GICS)，針對 11 個產業設定不同的議題權重。我們以各家公司最新發布的永續報告書進行資料蒐集，判斷該公司在各項重大議題的表現是否領先或落後同業，進而給予各項議題「高、中、低」等級，其分別對應不同分數。將該公司在不同議題得分進行加權平均後，可以得到一加權 ESG 分數，最終根據產業類別與國家進行 ESG 分數調整，得到調整後的 ESG 分數，且生成通用的大華銀投信 ESG 分數—A/B/C/D 四等級。

大華銀投信藉由資料庫內的個股 ESG 研究報告，能夠以系統性架構分析企業與利害關係人、產業鏈、以及商業模式是否達到永續性，也更能掌握企業的商業模式與獲利能否持續，並且進一步分析其 ESG 相關之風險與機會。以下藉由 ESG Scoring 中的個股 ESG 研究報告與量化整合性介面為範例，說明我們評估企業 ESG 表現及其風險與機會，所採用的各種 ESG 指標及其內容與標準。

範例：ESG Scoring 個股研究報告

Environmental	Score	Pillar Weight
	[illegible]	[illegible]

Key Issues	Guideline	Information Collected	Analyst Comment
Carbon Emissions	> Aggressiveness of the company's reduction target in the context of its current performance > Use of cleaner sources of energy > Capture GHG emissions > Energy consumption management and operational efficiency enhancements > CDP disclosure > Carbon Emissions Performance Relative to Peers	[illegible]	[illegible]

Key Issues	Guideline	Information Collected	Analyst Comment
Product Carbon Footprint	> Targets on measuring upstream carbon emissions > Policy to tracks energy consumption and/or carbon emissions of suppliers > Company has carbon or energy reduction programs including suppliers' operations > Company assesses the carbon impact of the upstream stages		

Key Issues	Guideline	Information Collected	Analyst Comment
Water Stress	> Implementation of Water Efficient Production Processes > Aggressiveness of the company's reduction target in the context of its current performance > Evidence of using Alternative Water Sources > Water reuse/recycling rate > CEO or Sustainability Committee is responsible for water management strategy and performance > Water Intensity Relative to Peers		

Social	Score	Pillar Weight
	[illegible]	[illegible]

Key Issues	Guideline	Information Collected	Analyst Comment
Human Capital & Labour Management	> Scope of support for degree programs and certifications > Scope of employee stock ownership plan (ESOP) or employee stock purchase plan (ESPP) > % of employees receiving training / annual training hours per employee compared to peers > Workforce Diversity > Variable performance-based component to pay > Non-compensation benefits including pension and retirement > External recognition as employer of choice (last three years)	[illegible]	[illegible]

Key Issues	Guideline	Information Collected	Analyst Comment
Health & Safety	> Evidence of company having a certified Health & Safety system > Programs to support its Health & Safety targets > Executive body responsible for Health & Safety Practices > Management of Health & Safety Performance > Monitoring Health & Safety performance on leading indicators (near misses, % of workers trained on Health & Safety, etc.) > Regular audits of Health & Safety policy and performance		

Key Issues	Guideline	Information Collected	Analyst Comment
Product Safety & Quality	> Membership in recognized industry-wide partnership(s) on supply chain contractor risk evaluation and mitigation > Frequency of supplier training > Scope of supplier training > Extent of certification to a widely accepted product safety / quality standard (e.g. HACCP, ISO 9001, or equivalent) > Measures and reports quantitative indicators related to service quality performance or customer protection (e.g. clinical quality, reports, customer surveys) > Scope of employee training > Scope of product testing		

Key Issues	Guideline	Information Collected	Analyst Comment
Privacy & Data Security	> Scope of company's publicly available data protection policy > Rights provided to individuals regarding the control of their data > Information Security Policies and Systems audit frequency > Company's executive body responsible for Privacy and Data security > Scope of employee training on data security and/or privacy-related rules & procedures	[illegible]	[illegible]

Governance	Score	Pillar Weight
	[illegible]	[illegible]

Key Issues	Metrics	Guideline	Analyst Comment
Board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Pay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Accounting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6. 投資組合評等狀況

大華銀投信在建立投資組合時會考量兩項因素：

- 被投資公司具備 ESG 評分，投資組合的 ESG 分數涵蓋率為 100%
- 投資組合原則上投資 ESG 評分為 C 以上的公司，而未來有潛力從 D 提升至 C 以上的公司不在此限

依循本公司責任投資流程，大華銀資產管理於 2021 年 3 月發行 ESG 亞洲債券基金，該檔基金屬於完全由集團內部管理的第一類基金，ESG 類別屬於 ESG Enhanced Fund，經理公司在投組配置與管理的過程中，遵循責任投資原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表現亦依集團評估標準；基金資產組成符合鎖定 ESG 投資策略與篩選標準之實際投資比重，並依 JP Morgan JACI ESG Index 作為指標(Benchmark)，基金所訂 ESG 投資策略與篩選標準為：投資於亞洲 ESG 債券指數(JPM JACI ESG Index)之發行人或保證人比重不得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截至 2022 年底，本基金投資於亞洲 ESG 債券指數(JPM JACI ESG Index)之發行人或保證人比重為 78.00%，投資亞洲 ESG 債券指數(JPM JACI ESG Index)之發行人或保證人以外之投資組合，皆符合新加坡大華資產管理集團的投資流程架構下 ESG 評分 C 等級以上之標準。大華銀 ESG 亞洲債券基金採新加坡大華資產管理集團內部 ESG 評級為 B。

基金投資組合與 JP Morgan JACI ESG Index 指數(Benchmark)之 ESG 評分差異比較可參考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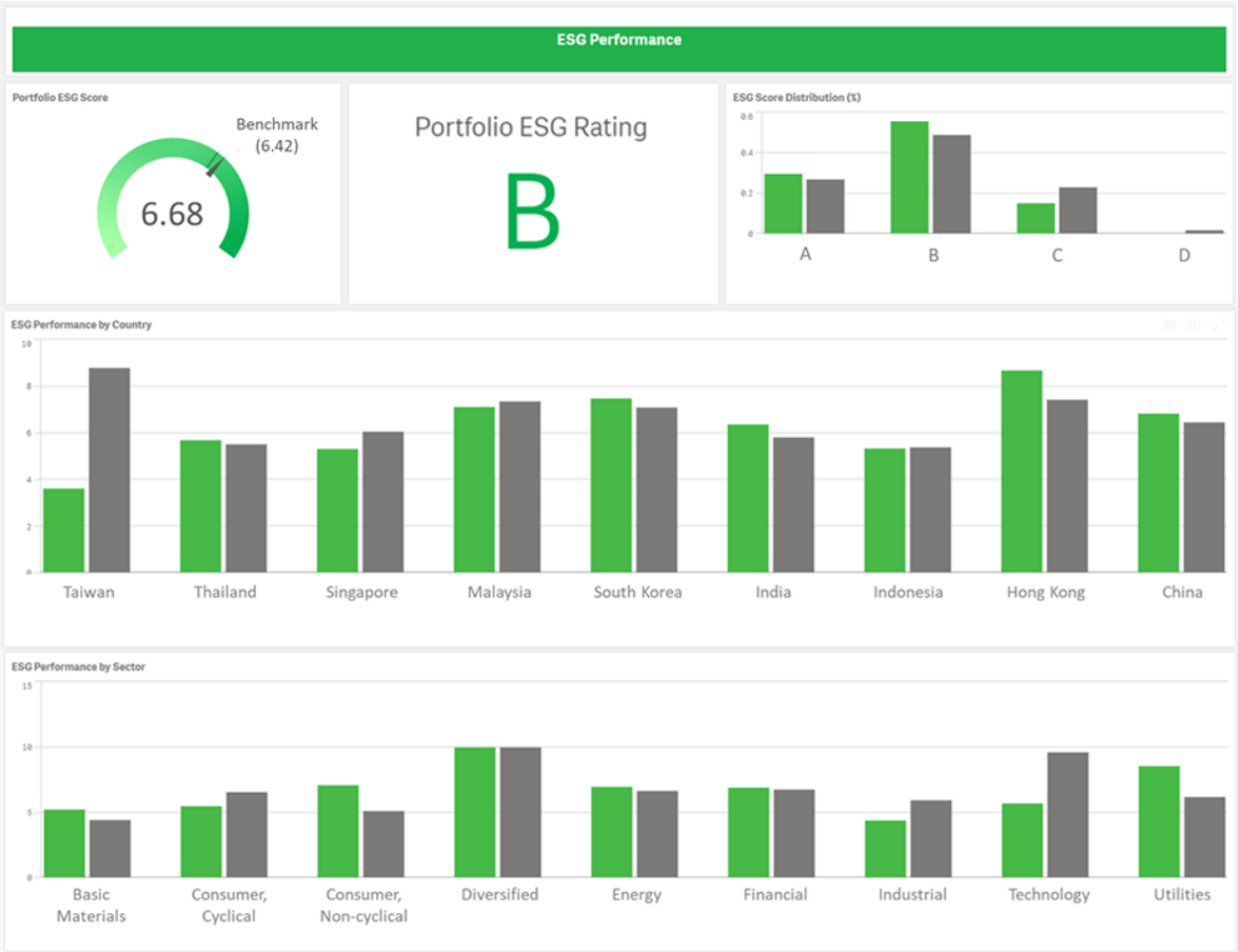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大華銀投信。2022/12/31。

二、利益衝突政策

為確保大華銀投信執行業務時盡其受任人義務，及以受益人之利益為本位，我們已於大華銀投信盡職治理政策及相關經營管理規章訂定利益衝突管理原則，以預防利益衝突之發生，內容包含利益衝突態樣及管理方法，重要原則歸納如下：

1. 利益衝突態樣內容

利益衝突態樣包括：

(1) 本公司經手人員從事被投資公司股票及依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之個人投資理財行為時，其交易行為應遵守本公司內部人員管理規範之限制規定以避免發生利益衝突情事，且為每筆交易前，應事先報經核准。

(2) 本公司經手人員個人交易應遵守持有期間或不得再行買入之限制規定；及不得以特定人身分取得初次上市、櫃及初次登錄興櫃股票，以避免利用職務之便獲取不當利益。

(3) 當一個基金經理人管理一個以上基金時，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另有例外情形者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股票，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4) 本公司負責人及員工均屬受有報酬之善良管理人角色，必須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職責來維護客戶利益，因此當遇有利益衝突時，應以客戶之利益為優先考量。

(5) 本公司應公平對待所有客戶，以避免造成不同客戶間的利益衝突。

(6) 本公司遇有利益衝突時，應以客戶之利益為優先考量原則，並審慎辨認釐清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形態，透過內部控制制度、教育宣導、追蹤執行成效等措施，以確實保障客戶利益。

(7) 本公司進行自有資金交易時，應優先執行基金之買賣並應將最佳價格分配予客戶。

(8) 本公司與人員不得有背信、及與其客戶或有價證券發行公司、證券商、期貨商、其他交易對象或其他有利益衝突之虞者間有不當之饋贈或利益輸送，以及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9) 本公司及員工不應直接或間接收受或提供不當之金錢、饋贈、招待或其他利益，而影響專業判斷能力與客觀執行職務。

2022 年未有公司內部治理政策第三章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所列之利益衝突案例發生。員工與客戶或受益人如有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之情形，應向受益人或客戶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後續處理方式並以受益人或客戶之利益為優先考量。受益人可透過內外部管道(公司官網或電子郵件等)進行申訴。

2. 利益衝突管理方式

(1) 落實教育宣導：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法規遵循相關政策的教育宣導，強化同仁對利益衝突之防範及管理。

(2) 權責分工：本公司依組織規程所訂部門業務性質及職權實施權責分工、並依公司集團資訊服務流程資訊控管等措施，以達到利益衝突管理之目的。

(3) 資訊控管：本公司應依各部門及人員之職權設定電腦作業系統及權限，以維護電腦資訊安全。人員若有異動，其使用權限應配合刪除或變更；另為防止密碼外洩，應定期變更使用者密碼。

(4) 本公司投資單位人員(含交易部)應將個人資訊及通訊設備（如手機、平板、筆記型電腦或其他得連接網路之設備）交由管理單位集中保管，並禁止撥接或使用個人資訊及通訊設備。前述人員進行居家辦公或遠距辦公時，應依各自工作職掌確實遵守本公司「異地及居家辦公作業辦法」有關個人資訊及通訊設備之相關規範。

(5) 防火牆設計：

- 本公司依部門功能及內部分工，設定使用者於系統之權限，非必要人員無法存取，以維護資訊機密性。

-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同基金間不得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6) 偵測監督控管機制：

- 本公司定期清查經手人員買賣有價證券之情形。
- 本公司以系統控管利害關係公司名單，供基金或全權委託專戶進行投資前檢核。
- 基金進行投資時，應遵守基金信託契約等相關規定。
- 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確實執行查核。

(7) 合理薪酬制度：

- 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建立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及酬金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且應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
- 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公司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原則」建立業務人員酬金制度，不得僅考量業績目標達成情形，並應納入非財務指標項目。

(8) 彌補措施：對於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致有損及客戶、受益人權益情形時，得透過本公司網站公告、電子郵件、傳真、電話、書面或雙方同意之方式，向客戶、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彙總說明事件原委、處理方式及未來改善措施。

3. 利益衝突原則

為確保大華銀投信執行業務時盡其受任人義務，及以受益人之利益為本位，我們已於大華銀投信盡職治理政策及相關經營管理規章訂定利益衝突管理原則，以預防利益衝突之發生，內容包含利益衝突態樣及管理方法，重要原則歸納如下：

(1) **經手人員交易之控管**：本公司所有人員皆屬經手人員，投資國內被投資公司股票及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之前，應先依本公司「經理守則」相關規定辦理事先申報作業，未經核准，不得從事交易，並應持有期間或不得再行買入期間之限制規定。另就本公司人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前，亦應於集團所屬系統申報並進行檢核，經核准後方得交易，有效避免內線交易。

(2) **反向交易之限制**：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本公司基金經理人不得對同一檔股票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之決定。

(3) **詢圈之有價證券投資執行作業利益衝突防範原則**：若本公司同時有兩個以上投資帳戶參與同一檔有價證券詢圈，本公司相關投資執行單位需建議承銷商依各投資帳戶圈購數量之比例分配可配售之數

量，以防範認購順序與數量分配等利益衝突。

(4) **公平對待投資人**：本公司就經理之所有基金申購及贖回事項，均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本公司不得為特定人之利益，而作出對受益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三、議合活動

1. 議合流程

大華銀投信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的流程分為兩階段。

投資前：針對潛在可能投資的公司，根據本公司盡職治理守則聲明之原則四，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等方式，除了分析營運狀況、財務健全度、獲利成長性以外，會就ESG/CSR/永續發展等議題與該公司討論相關資訊。上述活動內容之評估，是我們是否納為內部股票池的參考資料之一。

投資後：針對已投資公司，除了定期與公司互動更新營運狀況外，同時會針對以下狀況與公司進行互動議合：公司營運是否如原先規劃、公司是否發生環境(E)、社會(S)、治理(G)問題，評估可能造成的風險衝擊。持續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以利後續進行投資組合的調整。

此外，針對長期投資的股票，透過不定期且更多元議題下的交流互動，來將彼此達到互惠的目的，如半導體產業在綠電認證的規劃，可與更多供應鏈的公司交流，以達到規模經濟的效益。

2. 議合情形

大華銀投信與被投資公司的互動議合活動包括維持互動關係、更新公司策略與提供建議，在極少數情況下在公開場合表達意見。對議合採取的互動方式如下：

- 電子郵件
- 與投資人關係代表或管理階層進行面對面的會議或電話會議
- 給管理階層的正式信函
- 與公司顧問或外部利害關係人討論
- 代理投票及向被投資公司溝通投票結果
- 與其他股東的對話與合作
- 公開場合如股東會提出議案、發言與建議

大華銀投信於 2022 年透過電話會議、Email 討論、參與法人說明會或派員參加股東會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主要由一位同仁專責處理，參與 26 家被投資公司之會議總計 49 場次，並依政策第十六條規定，於該同仁出席前，已於指派書明載就各項議案如何行使表決權之指示。另外，所出席的 37 次股東會，投票率為 100%，並無使用代理投票服務的情形，年度總共表決 133 項議案。為配合 ESG 策略之納入，大華銀投信於盡職治理政策明定，當被投資公司所提議案有礙永續發展或對於環境、社會有負面影響者，原則不予支持。就內部政策方面，大華銀投信須依政策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定期評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對其自身發行股票長期價值之影響，並於必要時主動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亦於第十五條羅列四項互動方式。

類別	電話會議	Email 討論	法說會	股東會
家次	19	8	26	37

各類型議和互動形式佔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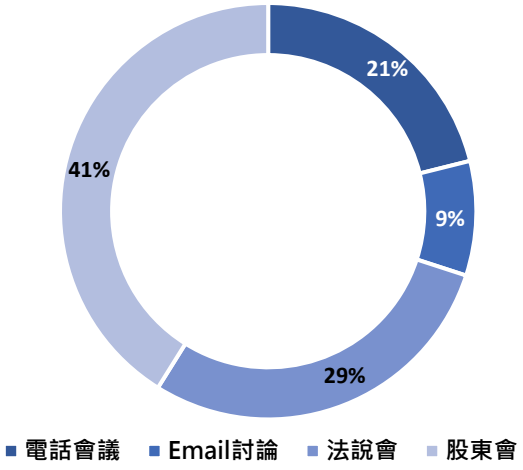

議和議題統計-ESG 面向	環境	社會	治理
次數	4	3	1

3. 議合個案研究

2022 年與台積電、瑞昱、中華電與南亞塑化進行不同形式的議合互動，除了解公司近期的營運動態與發展策略之外，也與該公司就永續議題進行討論。我們於 2022 年第 1 季選定議和目標公司，選定的依據包括但不限於國內產業龍頭、公司營運項目為高環境敏感產業抑或是在永續議題上持續改善的公司；選定議和公司後，則著手擬定中期議和目標與議和內容（可參考下圖範例）；以下簡述中華電與瑞昱的議和內容：

- **中華電**為國內主要電信公司，大華銀投信以視訊會議的方式與公司議和，並在環境（E）與社會（S）議題方面進行討論並提供公司建議

- ✓ 互動內容：(1) 了解公司溫室氣體排放路徑目標並討論其可行性與可追蹤性；(2)公司是否有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決策過程與供應鏈管理的構面；(3)資安風險的管理機制；以及(4)對於碳定價的看法
- ✓ 後續影響與追蹤：(1)初步評估認為公司對 ESG 風險具備高度意識，且可行度與執行度高；(2)不定期透過電訪、電子郵件等方式追蹤公司的執行情形，目前執行狀況符合預期；每日追蹤公司相關新聞動；(3)建議公司發展 ESG 轉型趨勢下的新業務機會，如智慧家庭等，拓展業務類別

➢ **瑞昱**屬半導體 IC 設計公司，今年度也是以視訊會議的方式與公司議和，議和的內容也多著墨於環境（E）與社會（S）議題方面進行討論並提供公司建議

- ✓ 互動內容：(1) 了解公司溫室氣體排放路徑目標並討論其可行性與可追蹤性；(2)公司是否有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決策過程，以及(3)綠色供應鏈管理機制
- ✓ 後續影響與追蹤：(1)初步認為公司對永續議題具高度意識，且執行度高；(2)持續關注公司在永續營運方面的策略與執行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淨零路徑追蹤，並建議公司擴大碳盤查的資料範圍至範疇三

範例：ESG Engagement Milestone 研究報告

Thematic Engagement Themes

Climate Change	Milestones/KPIs	DDQ Questions
Engagement Objective: Management of climate change-related risks and opportunities		
General - Mandatory	1. Company considers physical and transition risks of climate change and climate change opportunities 2. Develop company-wide climate change policy or strategy 3. Set up net zero target or aggressive targets to reduce carbon emissions by a certain year – and their progress	1. Does the management consider climate risks such as physical and transition risks in decision making processes?
		2. Has the company set a net zero target or aggressive targets to reduce carbon emissions by a certain year?
Energy/Materials/Industrials/Utilities	1. For companies with thermal coal exposure – engage companies to have plans to phase out thermal coal activities 2. Allocating capital and/or increas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R&D) funding into developing sustainable solutions 3. Adjustment of company' s strategy and/ or capital allocation plans to address the risks and opportunities identified through scenario analysis	1. **[If company has coal exposure but <20% revenue] - use below question** From disclosures, the company has exposure to thermal coal (mining/power generation). Does the company have plans to phase out thermal coal activities?
		2. Is the company looking to increase your renewable energy share mix?
		3. Is the company looking to increase capex for Research & Development (R&D) and/or investments to develop sustainable solutions?
Financials/Real Estate	1. Engage companies to conduct climate stress-testing assets and assess the resilience of its corporate strategy under a less than 2° C scenario; including the impacts of policies, such as a carbon tax, fuel selections, and/ or efficiency standards, on profitability 2. Engage companies to involve professionals/set-up an internal team to monitor regulatory landscape and whether it is participating in relevant policy discussions, including international, national, and local requirements and trends	1. Has the company conducted scenario analyses and climate stress testing of assets to assess the resilience of its loan book?
		2. Does the company have an internal dedicated team or have engaged external professionals to regularly monitor and assess the regulatory landscape to ensure compliance to policies and account for regulatory risks?

4. 與其他投資者聯合行動

大華銀投信將每季更新與檢視股票池(stock pool)，連結集團 ESG 檢視原則，決定長期投資部位以及不投資清單，並且每季藉由拜訪或參加法說與經營階層互動更新，並檢視公司CSR社會責任報告內容，決定被投資公司為長期投資部位或需移出股票池。當被投資公司在發展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受益人/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大華資產管理集團投資團隊或偕同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另外，由於股權分散的關係，透過與其他投資者聯合與被投資公司進行互動議合，可發揮更大的效益。大華銀投信決定與同業聯合進行議合的考量因子如下：

- 是否為重要關注議題
- 集團可以影響的程度差異
- 與其他投資者是否可維持一致性的目標
- 就策略上與管理階層達成協議的可行性
- 成功後持續擴大推廣的可能性

四、 投票政策

1. 投票決策與原則

大華銀投信為追求受益人、股東之最大利益，積極參與股東會議案投票。根據本公司盡職治理守則聲明之原則四，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與互動，進一步了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面臨之風險與策略，將不定期透過電話會議、參與股東會等方式與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股東價值之虞，本公司將不定期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並聯合其他投資人表達訴求。

投票權行使門檻

我們有責任積極行使投票表決權。投票權行使門檻為對所有被投資公司的股東會所有議案皆會行使投票權。考量實際出席股東會投票之效益與人員使用效率性，原則上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符合以下情形則大華銀投信將親自出席股東會表達意見：

- 任一基金持股超過 30 萬股
- 全部基金持股超過 100 萬股

投票之原則支持與原則反對

大華銀投信原則上投票支持議案如具有多元性、獨立性之董事會，但對於違反公司治理(如財報不實)、對於 ESG 有負面影響之議案(如環境污染、剝奪勞工權益)得不予支持，且原則反對以下議案：

- 增資超過一定比例且附優先認股權之議案
- 無優先認股權增資幅度超過一定比例的提案
- 審計服務時間過長之審計合約

不投票或棄權

我們有責任積極行使投票表決權。投票權行使門檻為對所有被投資公司的股東會所有議案皆會行使投票權。若大華銀投信選擇不投票或棄權，情況包含但不限於：

- 行政或其他程序導致投票費用超過收益的情況
- 有表決權的證券是證券借貸計劃的一部分，大華銀投信無法對借出的證券進行表決
- 會議通知在會議日期前送達，沒有足夠的時間來充分評估在股東會上提出的問題或進行表決
- 本公司在公司開會日期之前出售股票，而不受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的限制而不能進行證券投票

2. 重大議題

大華銀投信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若非屬重大議題，基於尊重公司專業經營角度，本公司原則表示支持；若屬重大議題，將由研究單位先行評估、分析意見再作為投票參考依據，如有必要亦會在股東會前與該公司經營階層溝通互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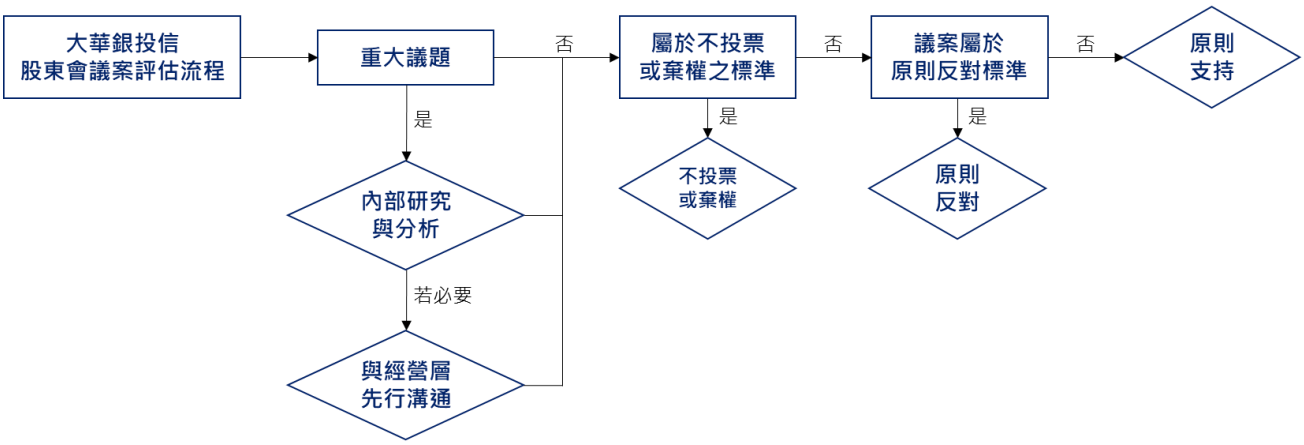

大華銀投信除了積極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針對影響被投資公司的重大議題將優先列為股東會前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之標準，這些重大議題包含但不限於：

分類	議題
財務資本	-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 減資(含彌補虧損) - 買回庫藏股 - 金融商品或資產交易、處理 - 辦理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限制型員工股權 - 企業併購案
環境(E)與社會(S)	- 環境與社會議題

分類	議題
	- 高階主管薪酬
組織與治理(G)	- 董事會獨立性和過度兼任的問題
	- (獨立)董監事改選、補選、增補

3. 代理研究與代理投票服務

2020 年大華銀投信內部研究團隊親自負責投票，為更清楚了解投票議案和公司治理方針，沒有透過代理投票服務。2021 年已與 ISS(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 Inc.)簽訂代理投票顧問服務契約，ISS 將根據公司治理流程對股東會各項議案提出建議，大華銀投信研究團隊除參考 ISS 提供之分析資訊外，亦會照實際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情形與研究結果，調整為客觀的觀點。因應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之相關議案，將由研究團隊先進行會前研究，並參考 ISS 所提議的內容做成決議，並經相關主管核准。

4. 股東會投票情形

2022 年股東會投票議案分類統計

大華銀投信於 2022 年度參與 26 家次的股東會投票，**全數皆使用電子投票**，投票議案如依 15 分類，合計總議案數 133 件，詳細投票議案結果分類統計如下：

股東會投票議案數 – 議案依 15 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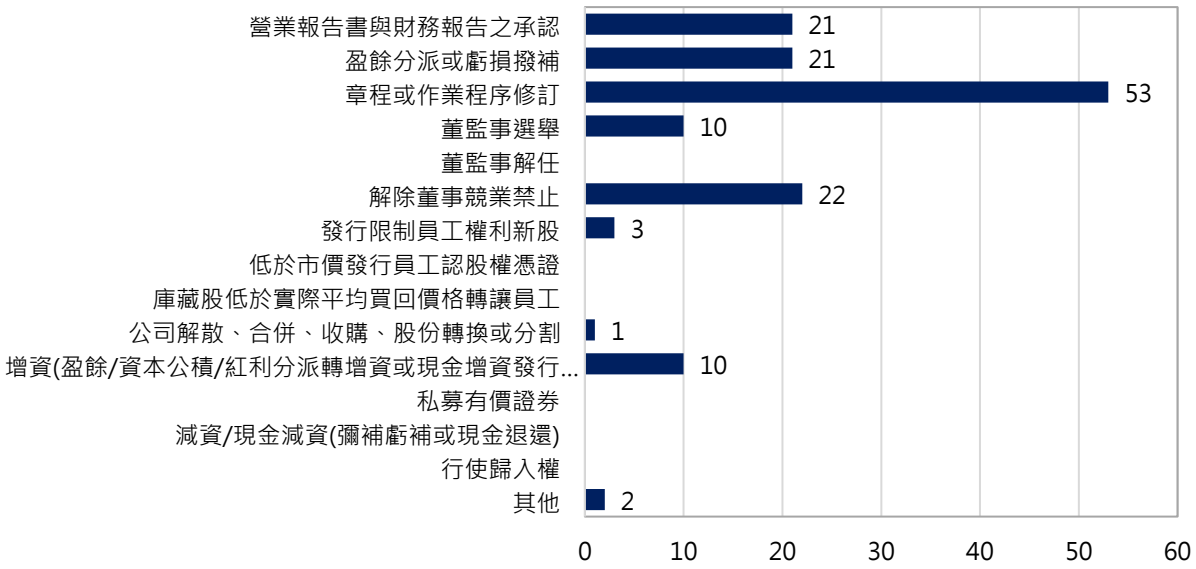

股東會投票議案結果 – 議案依 15 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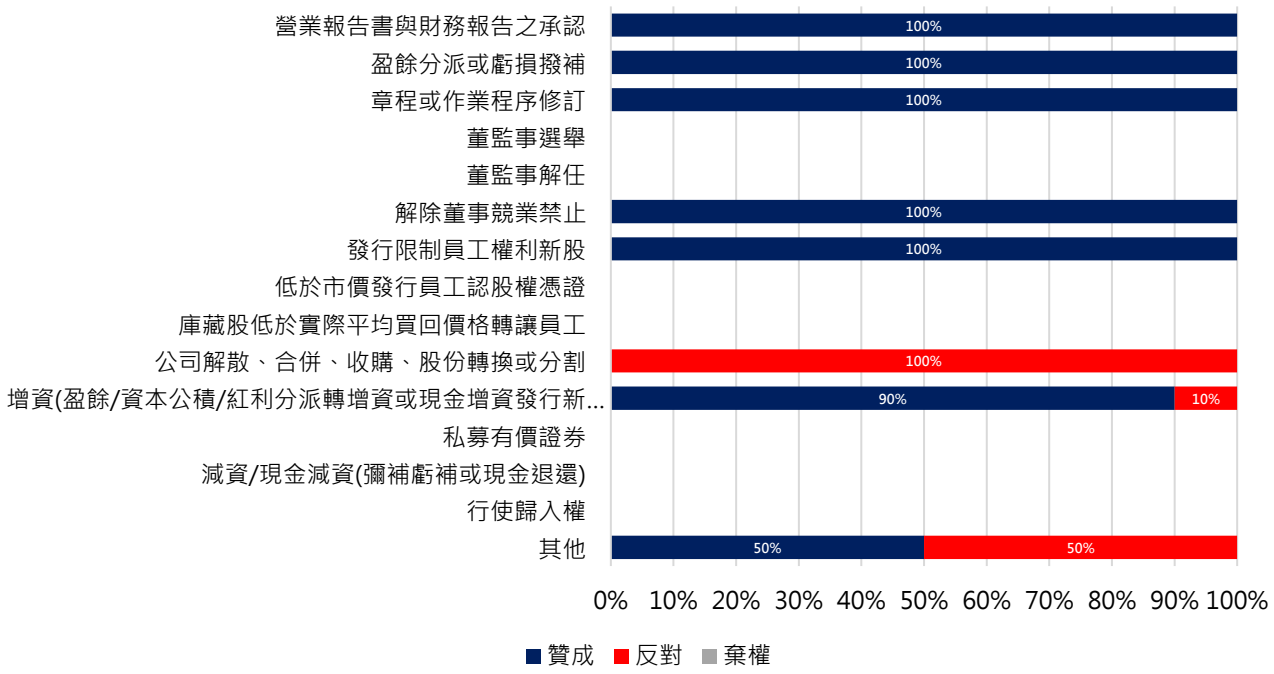

反對議案說明

2022 年大華銀投信針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時，已基於前述投票政策與原則，針對可能影響現有股權分配及經營策略更動的股權議案投下反對票，說明如下。

案例一：富邦金 2022 年擬計畫長期資金募集與合併活動之盈餘對價調整

於聯電 2022 年股東會中就「本公司配合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O年度盈餘分配，擬進行合併對價之調整暨增補合併契約案」與「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二案表示反對。因富邦金欲調整合併日盛金控後的盈餘，但同時卻向股東進行長期資金募集，我們內部評估認為，長期而言合併並無顯著正面效益，提升公司營運成長之綜效有限，故投下反對票表達意見。

案例二：國巨 2022 年公司資本結構調整案

於國巨 2022 年就「本公司資本結構調整案」投下反對票表達意見。主因國巨為擴大 MLCC 產能，先後發起多次併購，包括基美、奇力新等，2021 年公司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同時又向市場籌資，而 2022 年公司又於合併後發起減資，與早前資金籌措運用的目標有所衝突，我們認為此舉有違穩健經營原則之虞，可能侵蝕現有股東權益，故投下反對票表達意見。

2022 年度股東會逐案投票紀錄

公司	股東會日期	案號	議案	投票
2324/仁寶	2022/6/24	1	110 年度盈餘分配，請　承認案	贊成
		2	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贊成
		3	擬修訂「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贊成
		4	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　公決案	贊成
		5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　承認案	贊成
		6	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請　公決案	贊成
		7	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贊成
2002/中鋼	2022/6/17	1	討論張獨立董事學斌兼任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職務之競業禁止解除案	贊成
		2	討論黃董事建智兼任轉投資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Cayman）Limited 及 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 相關職務之競業禁止解除案	贊成
		3	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案	贊成
		4	討論翁董事朝棟兼任轉投資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職務之競業禁止解除案	贊成
		5	討論劉董事明忠兼任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職務之競業禁止解除案	贊成
		6	選舉本公司第 18 屆董事 11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案	贊成

公司	股東會日期	案號	議案	投票
		7	討論楊董事岳崑兼任轉投資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職務之競業禁止解除案	贊成
		8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贊成
		9	討論王董事錫欽兼任轉投資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職務之競業禁止解除案	贊成
		10	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11	討論曾董事文生兼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職務之競業禁止解除案	贊成
2412/中華電	2022/5/27	1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贊成
		2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3	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贊成
		4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贊成
		5	選舉本公司第 10 屆董事	贊成
		6	解除本公司第 10 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贊成
		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贊成
1303/南亞	2022/6/10	1	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10年度決算表冊，請承認案	贊成
		2	為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本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公決案	贊成
		3	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公決案	贊成
		4	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承認案	贊成

公司	股東會日期	案號	議案	投票
		5	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公決案	贊成
		6	為本公司董事任期將屆滿，請依法改選案	贊成
1216/統一	2022/5/31	1	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贊成
		2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贊成
		3	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贊成
		4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贊成
		5	本公司 110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案董事於任期內競業禁止之限制	贊成
		6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解除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於任期內競業禁止之限制	贊成
2408/南亞科	2022/5/26	1	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承認案	贊成
		2	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公決案	贊成
		3	為本公司董事任期將屆滿，請依法改選案	贊成
		4	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10年度決算表冊，請承認案	贊成
		5	為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公決案	贊成
		6	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公決案	贊成
8046/南電	2022/5/27	1	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公決案	贊成

公司	股東會日期	案號	議案	投票
		2	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請承認案	贊成
		3	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公決案	贊成
		4	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承認案	贊成
2887E/台新戊特	2022/6/17	1	變更本公司「公司章程」	贊成
		2	變更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贊成
2330/台積電	2022/6/8	1	核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贊成
		2	承認民國110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贊成
		3	核准修訂公司章程	贊成
		4	核准發行民國 111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贊成
5880/合庫金	2022/6/17	1	修正本公司「章程」討論案	贊成
		2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贊成
		3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贊成
		4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贊成
		5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贊成
		6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贊成
		7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贊成
2882A/國泰特	2022/6/17	1	本公司章程修正討論案	贊成
		2	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討論案	贊成

公司	股東會日期	案號	議案	投票
2882B/國泰金乙特	2022/6/17	1	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討論案	贊成
		2	本公司章程修正討論案	贊成
2882/國泰金	2022/6/17	1	110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贊成
		2	本公司章程修正討論案	贊成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討論案	贊成
		4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選舉案	贊成
		5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贊成
		6	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討論案	贊成
		7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贊成
		8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討論案	贊成
2881B/富邦金乙特	2022/6/17	1	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贊成
		2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3	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	贊成
2881/富邦金	2022/6/17	1	解除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韓蔚廷）	贊成
		2	解除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蔡明忠）	贊成
		3	本公司配合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0 年度盈餘分配，擬進行合併對價之調整暨增補合併契約案	反對
		4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贊成

公司	股東會日期	案號	議案	投票
		5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6	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贊成
		7	解除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陳聖德）	贊成
		8	解除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王銘陽）	贊成
		9	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贊成
		10	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	反對
		11	第八屆獨立董事補選案	贊成
		12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13	解除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蔡明興）	贊成
		14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贊成
6409/旭隼	2022/6/17	1	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贊成
		3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贊成
		5	擬請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贊成
3034/聯詠	2022/6/8	1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公司	股東會日期	案號	議案	投票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贊成
2379/瑞昱	2022/6/8	1	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2	修訂本公司章程	贊成
		3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贊成
		4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贊成
2454/聯發科	2022/5/31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贊成
		2	承認民國110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3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贊成
		4	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贊成
		5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贊成
		6	承認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7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贊成
3037/欣興	2022/6/15	1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贊成
		2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贊成
		3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贊成
		4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贊成
		5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	贊成
2890/永豐金	2022/5/27	1	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贊成

公司	股東會日期	案號	議案	投票
		2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3	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贊成
		4	本公司為配合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辦理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案	贊成
		5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2327/國巨	2022/6/8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贊成
		2	本公司資本結構調整案	反對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贊成
		4	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	贊成
2347/聯強	2022/5/30	1	承認110年度決算表冊案	贊成
		2	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贊成
		3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贊成
		4	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贊成
		5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贊成
		6	補選董事案	贊成
		7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贊成
2883/開發金	2022/6/17	1	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贊成
		2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	贊成
		3	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籌集案	贊成

公司	股東會日期	案號	議案	投票
		4	擬請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贊成
		5	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贊成
		6	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贊成
		7	改選本公司第 8 屆董事案	贊成
		8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贊成
9941/裕融	2022/6/21	1	本公司擬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贊成
		2	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贊成
		3	選舉第十二屆董事	贊成
		4	提請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5	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贊成
		6	提請承認 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	贊成
		7	解除第十二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贊成

五、 盡職治理履行與遵循聲明之揭露

本報告期間內均遵循聲明及準則執行，並無落實困難。

本公司每年均有會計師來公司查核內部控制、法令遵循、風控制度等，並出具協議程序報告。並配合母公司大華資產管理簽署 UNPRI，公司內部亦有配合修改投資流程之說明。以確保公司相關制度之履行係合法合規。本公司盡職治理報告經法令遵循部門及內部稽核後，由總經理核准後公布。

本公司每年於公司官網頁(網站連結：www.uobam.com.tw)提供履行盡職治理報告及遵循聲明。

【聯繫管道】

對於本盡職治理報告若有任何建議或諮詢，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

客戶與受益人請洽：

地　　址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16 樓

客服信箱　：uobamtw@UOBgroup.com

客服專線　：02-27197005

被投資公司請洽：

投資研究部 陳晞倫 經理

電　　話　：02-27197005 由專人轉接

【附件一：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盡職治理政策全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基於受益人之長期利益，透過對於達一定標準之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之關注、互動，以期提升投資價值，爰訂定本政策。

第二條 本政策所稱被投資公司，為本公司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投資於本公司「股票投資資產池篩選標準及選股會議運作規範」第 4 條所訂「股票投資資產池」內之標的。

第二章 盡職治理原則

第三條 本公司運用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應遵循法令、主管機關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第四條 本公司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法令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訂之投資範圍、投資方針及投資限制；並顧及投資當時市場現況下執行交易，且不得利用內線交易以達成績效。

第五條 本公司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公平對待所有受益人，並不得令受益人遭受不法損失。

第六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以業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露予他人或從事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買賣之交易活動。

二、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為自己或他人之不法利益買入或賣出，或無正當理由，與受託投資資金為相對委託之交易。

三、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未將證券商、期貨商或其他交易對手退還手續費或給付其他利益歸入基金資產。

四、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五、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意圖抬高或壓低證券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或從事其他足以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行為。

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將已成交之買賣委託，自基金帳戶改為自己、他人或全權委託帳戶，或自自己、他人或全權委託改為基金帳戶。

第三章 利益衝突管理原則

第七條 本公司經手人員從事投資國內被投資公司股票及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之前，應先依本公司「經理守則」相關規定辦理事先申報作業，未經核准，不得從事交易。

第八條 本公司經手人員如經核准投資國內被投資公司股票及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其買入或賣出應遵循本公司「經理守則」有關持有期間或不得再行買入期間之限制規定。

第九條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檔股票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受益人之權益，

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不得對同一檔股票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之決定。

第十條 本公司於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許可之範圍內，以自有資金進行轉投資時，不得與受益人之權益發生利益衝突，且不得損害受益人之權益。

第十一條 本公司不得為特定人之利益，而作出對受益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第十二條 如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以致重大損害受益人權益之情形，本公司得透過網站公告、傳真、電子郵件或電話等方式，向受益人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第四章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原則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評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對其所發行股票長期價值之影響，如有溝通必要，得與被投資公司展開對話或互動，以作為未來投資決策之參考。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得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對於被投資公司之資訊（例如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營運概況、財務狀況、重大社會議題及公司治理情形等）進行關注。

第五章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原則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及所關注特定重大社會議題，決定與被投資公司對話或互動之方式與時間。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對話或互動之方式如下，本公司得任擇其一為之：

一、以書面、電子郵件、電話或口頭等方式與經營階層進行溝通。

二、於股東會發表意見。

三、提出股東會議案。

四、參與股東會投票。

第六章 投票原則及揭露投票情形

第十六條 本公司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行使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並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本公司於指派內部人員出席股東會時，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本公司應將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七條 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本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一、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被投資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二、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被投資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第十八條 本公司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被投資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被投資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本公司得指派本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惟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第十九條 其餘行使股東會表決權之作業，悉依法令、主管機關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行使股東會表決權之情形（即投贊成、反對等之情形）得採用彙總揭露方式。

第七章 定期向受益人揭露執行情形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每年應適時於公司網站上揭露下列事項：

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二、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

三、投票情形。

四、受益人、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聯繫本公司之管道。

五、其他本公司所關注之被投資公司特定重大社會議題之處理情形。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全文】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 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係屬資產管理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敘明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資產管理業務之進行，以謀取客戶、受益人、股東之最大總體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訂有盡職治理政策並將該政策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內容包括對客戶、受益人、股東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訂定之盡職治理政策中訂有利益衝突管理相關規範。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公司治理(ESG)等永續經營議題，將持續關注。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對於長期投資之標的，本公司將不定期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受益人、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客戶、受益人、股東之最大利益，訂定盡職治理政策中訂有明確投票政策，以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投票情形將彙總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強化盡職治理有關之重大事項。

簽署人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